济南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济拟征公告〔2014〕362号

为加快我市城市建设步伐，促进经济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拟征收历城区彩石镇西彩石三村土地3个地块，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用途

地块一位置范围：东至西小龙堂村土地，西至西彩石三村土地，南至西彩石三村土地，北至经十东路。

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二位置范围：东至西彩石三村土地，西至西彩石三村土地，南至西彩石三村土地，北至经十东路。

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三位置范围：东至西彩石二村土地，西至西彩石二村土地，南至西彩石二村土地，北至经十东路。

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2〕288号公布的济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济南等三市调整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2008〕178号）的规定执行，年产值标准按照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全市耕地年产值标准的函》（济国土资函〔2014〕63号）执行。被征收土地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2014年9月30日至2014年10月30日由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勘测定界和调查清点地上附着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30日